

关于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78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6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7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8月4日。

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